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4〕2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3574公顷（其中耕地0.415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357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